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344)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司法覆核**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除牌決定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及(v)本公司與豐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作出的除牌決定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要求將除牌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進行聆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除牌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聯交所進一步發出函件，告知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及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司法覆核

鑒於除牌決定，本公司正就本公司提交申請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許可，對除牌決定進行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程序**」）之理由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發出函件，請求聯交所以任何方式暫緩執行除牌決定，以待司法覆核程序裁決，以便有充足時間對本公司的潛在司法覆核程序作全面考慮、進行上述許可申請及供高等法院考慮該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進行司法覆核申請及股份最後上市日期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擬申請司法覆核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如對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執行董事
陳政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